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  
發之《關於控股股東股權解除質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6%）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4年1月17日，鸿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6,706,3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鸿商集团还通过其全资香港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0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

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鸿商集团持有之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总计 196,730,000 股, 约占其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11.4%,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8%。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